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 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66

采 购 人：登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河南坤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1
3、投标文件	12
4、投标	13
5、开标程序	13
6、评标	14
7、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7
10、验收	17
11、质疑、投诉	18
1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6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66.87万元
最高限价：2466.87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6-66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	24668700.00	24668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由运营维护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运营、日常维修养护、大修及更新改造、动力费缴纳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

5.4 服务要求：达到委托人要求，满足实际运行和维修养护需要

5.5 运作模式：项目采用OM模式

5.6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水利局
地址：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联系人：弋志强
联系方式：17603882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坤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28号（美之域）1号楼2单元14层07号
联系人：刘闪闪
联系方式：13838124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闪闪
电话：13838124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水利局 地 址：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联 系 人：弋志强 联系方式：176038820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坤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28号（美之域）1号楼2单元14层07号 联 系 人：刘闪闪 联系方式：1383812406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宣化镇、告城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由运营维护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运营、日常维修养护、大修及更新改造、动力费缴纳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后3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小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评委5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该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2466.87万元（贰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每年最高限价822.29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投标人投报总价高于所投报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扶持优惠; 严格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全部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采购预算份额预留比例为60%; 预留份额内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总额的60%。本项目采用整体面向中小企业方式落实预留份额, 仅中小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大型企业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竞争。 3.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财务状况、社保缴纳等纸质佐证材料, 仅须按照附件1格式如实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 承诺自身全部资格条件真实有效, 若存在虚假承诺, 自愿承担取消投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全部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对照该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标准判定企业类型, 未按对应行业标准填写声明函的, 不予认可中小企业身份、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10.4		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0.7%,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凭证等证明资料, 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4、履约保证金：无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运行维护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的投报总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审查资料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4.2.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 (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确认开标记录表；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第87号令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且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4.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7.4.5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7.4.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且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投标报价

10.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投标人履行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12、质疑、投诉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坤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闪闪

联系电话：1383812406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28号（美之域）1号楼2单元14层07号

（4）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3、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

			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45分； 经济标：30分； 综合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45分)	1、运维组织方案 (10分)	针对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维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组成、工作模式、岗位职责、技能要求及绩效考核等内容。 1. 提供的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组织体系，明确了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工作模式、技能要求及量化绩效考核指标，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提供完整的管理组织体系，对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工作模式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有效阐述分析，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提供运维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清晰，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权责到位，明确巡检周期，巡检内容，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运维需求的，得5分； 4. 提供的管理组织体系内容基本齐全，仅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工作模式等关键环节的方案完整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需进一步优秀完

			善方可满足项目运维需求的，得3分； 5. 运维组织方案内容单薄，体系混乱，无细化的运维举措，仅具备方案框架形式的，得1分； 6. 提供的内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2、运维管理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运维管理制订的方案（方案须包含运维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岗位职责分工，运行巡检、设备维修养护，预案方案编制修订、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制订、运维工作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分： 1. 运维管理机构设置清晰，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运行巡检、设备维修养护方案完整，明确巡检周期、巡检内容、执行标准及维修养护范围、周期、作业流程；预案编制修订规范、演练计划清晰可行；运维管理制度全面，操作流程科学合理；运维资料管理规范、档案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整体合理，运维机构配置、巡检维修、预案管理、制度流程、档案管理等内容均有涵盖，重点较突出，具备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方案仅部分合理，运维机构、巡检维修、预案制度、档案管理等内容存在缺失或表述模糊，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运维管理方案仅涵盖少量核心内容，运维流程、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内容笼统简略，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弱，仅能勉强适配项目基础运维工作的，得1分； 5. 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项目运维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5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细则内容（包括故障处置效率、更换零配件品质、常用配件辅材的库存储备、技术后台支撑能力、维修售后满意度、站区日常保洁、周期性现场巡检、工作人员定点坐班值守等）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保细则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方案贴合项目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故障处理、配件储备、技术支持、站点运维、保洁巡检驻班等内容齐全有效，具备良好可行性、实用性与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完整，对故障处理、配件储备、技术支持、站点运维等核心内容进行了阐述分析，虽有待完善，但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过于单一、仅包含部分核心内容，故障抢修、备件备货、驻场值守、日常巡检等关键环节存在缺失或表述模糊，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管网维护方案（5分）	1. 具有完善的管网巡检维护方案，方案编制完善，明确巡检管理制度、巡检频次、隐患排查闭环机制、管网维修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内容详实合理，阐述分析准确，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完整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具备完善的管网维修方案，方案要素齐全，涵盖巡检管理制度、隐患闭环处置、管网维修及安全保障关键内容，仅细节有欠缺，项目贴合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管网维护方案内容单薄，仅包含少量管网维护基

			基础内容，管网常态化巡检、应急抢修、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存在缺失，仅能勉强应对简单管网故障处置的，得1分； 4. 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完整、逻辑不合科学的不得分。
		5、资源投入保障（5分）	投标人针对本运维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运维资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装备、仪器设备、备品备件、文档资料、管理制度等内容： 1. 提供的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资源投入保障方案，明确了工具装备、仪器设备、备品备件的配置清单与数量，以及文档资料、管理制度的保障措施，方案贴合项目需求、阐述分析准确，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提供完整的资源投入保障方案，对工具装备、设备备件、文档资料、管理制度等核心内容进行了阐述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提供的资源投入保障方案，仅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关键环节表述模糊或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6、项目重难点分析（5分）	根据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掌握、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1. 对本项目特点、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内容详细，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内容较为详细，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

			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内容有待补充完善，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改善的，得1分； 4. 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5分)	针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安全内容管理方案（包括泵站、管道、高低压电气等的安全巡查检查检测、防护等）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泵站、管道、高低压电等所有设施的安全巡检、检查检测、防护措施；重点突出，实施措施具体、可操作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缺少1-2项设施的安全管理内容，或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单一、仅覆盖部分设施或措施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项目安全要求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8、应急预案（5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处理故障响应的时间和中、大型事项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分。 1. 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涵盖事故响应时间、事项处理流程、应急组织架构、物资储备、通讯联络等关键要素；预案周密、可行，且与项目情况高度匹配，有利于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得5分； 2. 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缺少1-2项关键要素；或预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仅涉及

			部分要素，缺乏具体操作细节，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各投标人未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预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方案、预案、资源投入保障、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均视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			
2.2.4(2)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	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2.2.4(3)	综合标 (25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 (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安全负责人、电工（高、低压）、水处理生产工、消防设施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每配备1人得1分，每个工种最多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备注：附人员相关证书。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水利或市政）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企业实力 (5分)	1、专业设备能力：投标人配备专业应急工程抢险车、1.1kw及以上抽水泵、3.5kw及以上发电机、水质化验专用设备（浊度检测仪、天平、比色管），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2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中标后履约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全面合理得5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2、对满足招标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各阶段与招标人紧密沟通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3. 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

			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且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设有采购最高限价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 项目运行维护合同 (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拟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及特性：_____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_____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范围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三、合同期限

本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期限____，与《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运维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

1、本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及组成：_____元/年，具体费用项目依据《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运营维修养护费用总表，包括动力费_____万元、日常维护费_____万元，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_____万元（暂按60%比例计提），上述各分项费用的最终结算，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最高限价所得的百分比为基准进行计算。

2、该费用包括_____等工作内容。

3、甲方增值税____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支付

1. 支付方式为：_____。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____发票后，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支付时间：每月 5 日前预付 55 万元，每年按绩效考核结果结算。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额外报酬的支付方式、期限等可参照正常服务报酬的规定进行。

六、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运行维护合同（ -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 二、“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管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乙方”均是指承担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项目负责人”是由乙方派驻到工程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 五、“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六、“本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七、“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本合同约定服务期计划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具体服务期自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在服务期内不发生等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服务期内管理到位配合良好，根据考核结果，双方友好协商，参照上一合同期价格，并结合甲方当期调价情况，确定续约金额。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定》（SL255-2000）等标准规范，及河南省南水北调办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为：_____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授权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工程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____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甲方对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乙方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4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运行维护方案，包含相应的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派出运行维护人员进驻管理现场，同时明确负责人及运行维护岗位设置。

第十条 乙方进场后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有（包括但不限于）：各运行维护管理岗位的岗位责任制、汛期工作制度、运行值班制度、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各种运行（操作）、维护规程、各种设备操作

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工程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组织网络、安保值班及巡逻制度、安全用具管理制度、消防器具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

第十一条 在管理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服从甲方管理。

第十二条 现场运行维护人员应及时到位，对工程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十三条 乙方需按规定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十四条 乙方应认真做好运行值班等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甲方提交管理工作阶段性报告及其它运行维护资料。

第十五条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地全部归还给甲方。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如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另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的报酬。

第十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协助甲方筹备运营期内实施机构组织的阶段绩效考核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分数以上，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第二十一条 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及日常运行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特种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乙方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工程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记录、汇总和上报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乙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预案处置，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工程抢修等工作。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检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乙方做好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器具、材料及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七、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保洁等工作。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设备档案，进行设备运行规程等编写工作。

九、乙方应配合做好安全监测及水质监测等工作。

十、乙方应做好运行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一、乙方应做好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的保密工作。

十二、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与培训教育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误操作、火灾、公共安全等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公共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承诺本次服务期到期后，做好与下一轮承包单位的业务交接。

5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工程调度、运行维护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运行维护设施、设备清单、设备产品说明书和图纸及其它运行维护需要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的时限：一般文件____天；紧急事项文件____天，超出上述时效未予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酬金。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并就工作量增加的报酬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如下权利：

- 一、拒绝违章操作、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条件下作业，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二、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不正常、有故障的设备有权提出改造、更换建议方案。
- 三、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第一、二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说明理由。

7 甲方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且：

-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人员、物资设备配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调整。
-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人员值勤等进行考核，有权要求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 四、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行维护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违规操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罚款。

第三十条 对乙方的工程运行维护方案进行审批。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即终止。

第三十二条 非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乙方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 一、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管理原因使运维工作量增加。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服务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 在管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因解除或终止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任一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任一约定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因运行维护造成的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10 其他

第四十条 乙方的人员在运行维护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运行维护日常业务范围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非乙方原因导致管线爆管等工程运行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施工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乙方必须自费为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等保险，保险时间需覆盖全部服务期。

第四十四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工程管理的事项和

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文件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文件中。

11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十六条 在争议的协商、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运行维护的正常进行。

12 其他约定

附件：_____。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告城镇，从宣化镇张毛坡接南水北调登封供水工程高位水池，建设加压泵站一座，输水管道工程沿县道044东侧布置，向西北穿越宣化镇蔡沟、王村、钟楼、土门、青石沟、山沟村，至告城镇石羊关二级泵站前池。输水线路长7.97公里，采用K9级DN1000mm双管布置，设计输水流量1.0m³/s，年供水量2000万m³。本项目总投资18090.38万元，项目于2019年10月22日开工，2019年12月30日完工，于2020年1月1日投入运营。

本项目现拟采用委托运营（OM模式），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运营维护商，由运营维护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运营、日常维修养护、大修及更新改造、动力费缴纳等工作，并向项目业主单位收取相应服务费。

二、委托运营范围及付费模式

委托运营范围：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由运营维护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运营、日常维修养护、大修及更新改造、动力费缴纳等工作。

付费模式：按月预付，每年按绩效考核结果结算。（实际预付金额同招标人协商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运营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当遇紧急情况、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使用进行管制的，运营方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管理的统一指挥。
- （2）运营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 （3）运营方应接受委托方指定的部门对管理及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4）在运营期内，运营方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大修及更新改造，改造程序由双方另行约定，改造费用由政府直接投资或计入运营成本。

四、具体工作内容：

1、交接程序

1.1交接时间

自项目业主方与中标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资产及资料交接并签字确认。

1.2交接内容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EPC模式）项目包括从宣化镇张毛坡接南水北调登封供水工程高位水池加压泵站一座；输水线路7.97公里，沿县道044东侧布置，向西北穿越宣化镇蔡沟、王村

、钟楼、土门、青石沟、山沟村，至告成镇石羊关二级泵站前池（K9级DN1000mm双管布置）。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及附属设施、工器具、物料。
- （2）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3）与项目有关的保险的收益。
- （4）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5）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运营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1.3 交接标准

- （1）项目设施、取水许可权、土地及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运营和维护上的受限事项。
- （2）项目设施应符合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98%。

2、开始运营日

在业主方与受托运营方签订合同基础上，委托运营的开始运营日为项目设备设施及资料清单经签字确认后的次日。

2.1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运营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当遇紧急情况、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使用进行管制的，运营方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管理的统一指挥。
- （2）运营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 （3）运营方应接受委托方指定的部门对管理及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4）在运营期内，运营方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由双方另行约定，改造费用由政府直接投资或计入运营成本。

2.2暂停服务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一些不可预见的或突发的事件而暂停服务。包括：

（1）计划内暂停服务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修复，会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对这种合理的、可预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营方应将运营维护计划提前向委托方报告。

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营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2）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运营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并解释原因，责任划分：

- (1) 如因运营方原因造成, 由运营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2) 如因委托方及政府造成, 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同时向运营方赔偿损失;
-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双方共同承担, 但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风险。

3、运营维护与修理

3.1运营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运营期内, 运营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2) 运营方应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 载明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并在开始运营之前报送政府方审查。
- (3) 运营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运营维护合同的规定;
 -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运营方应确保:

-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委托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委托方承诺, 若运营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 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3.3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 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 运营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 解释其原因,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

- (1)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 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运营方有权向委托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 (2) 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合同运维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根据事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相应违约责任, 双方互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未及时通知造成扩大损失的, 由过错方承担。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造成的各方自身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已产生的合法款项支付义务不受不可抗力影响。

- (3) 因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在运营方承担后可向相关责任方要求赔偿。

3.4 运营期政府监管

如果委托方认为运营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或运营方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则委托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运营方承担。运营方应准许委托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

3.5 运维服务合同

本项目合同为实施机构和中选社会资本方之间签订的《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协议附件。

3.6 运维服务合同期限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委托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具体内容以《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为准）。期限届满时，运维服务商应向项目实施机构办理相关终止手续或双方依据适用法律重新协商延长事宜。

4、考核与奖惩

4.1 绩效考核

单位输水电耗是合同附件三中的核心KPI之一。委托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价，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服务费（P）挂钩。

4.2 考核方法

委托方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运营期开始后考核小组按照季度对运营方进行绩效考核。

4.3 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范围包括：设施运行维护，应急处置，水质与供水运营保障、运营管理与满意度等。考核标准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如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则双方修订绩效考核办法。

移交绩效考核包括：

- （1）资产可用：资产扣除合理正常损耗后，应当达到的使用状态，并承诺质量保证期；
- （2）资料完备：项目资料、运营期内运行资料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情况；

具体绩效考核细则见附件，经营期内委托方和运营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共同调整绩效考核办法。

4.4 激励措施

（1）对于运营方通过自身卓越管理实现的、超出合同目标的节能效益，委托方可在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或通报表扬。

(2) 鼓励运营方提出并实施节能技改。对于由运营方投资并成功实施的技改项目，可协商在合同期内分享部分节能经济效益，或作为合同续约的优先考量因素。

(3) 委托方采取定期（季度）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方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主合同项下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运营方须按“三定”原则（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立即整改。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委托方有权责令局部或全部暂停运营，直至隐患消除，并可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运营方违约责任。

(5) 运营方的安全生产绩效与主合同中安全生产相关KPI指标（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等）及绩效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4.5 考核结果处理

委托方应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完成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或有的整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方。运营方如果对委托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说明。双方需于五（5）日内完成再次认定，如双方无法对考核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确定。

运营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运维服务费，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材料。委托方收到运营方支付申请和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计算方式、计算结果和证明文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向运营方进行书面确认。双方对付费金额确认无误后，委托方向登封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如双方对付费金额有异议，则再次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4.6 考核结果与政府支出挂钩

为了加强本项目绩效考核约束，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避免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服务费与绩效挂钩的比例为100%。

当期付费金额应根据运营方当年考核结果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总得分以60分为及格；

总得分 ≥ 90 分，委托方按标准服务费的100%支付；

总得分 ≥ 80 分，委托方按标准服务费的90%支付；

总得分 ≥ 70 分，委托方按标准服务费的80%支付；

总得分 ≥ 60 分，委托方按标准服务费的70%支付；

若运营方连续两年得分低于60分，或者出现三个考核年度得分低于60分，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运营方承担违约责任。

结果按百分制计分并记录在案，考核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7 绩效考核指标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总分值100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1. 设施运行维护 (43分)	1.1 管道系统运营维护 (19分)	1.1.1 管道日常巡查 (5分)	1. 每日开展1次全段巡查，重点排查管道破损、渗漏、接口松动、腐蚀等问题，做好巡查记录（含文字、照片）；2. 巡查范围覆盖所有输水管线、接口及附属设施，无遗漏；3. 发现轻微隐患当日整改，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并启动临时防控措施。满分5分，未按频次巡查每次扣1分，漏巡1处扣0.5分，未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3分，隐患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1.1.2 管道维护与检修 (5分)	1. 每季度对管道进行1次全面检修，包括除锈、防腐、接口加固，做好检修记录；2. 管道完好率100%，无破损、无渗漏、无堵塞，正常供水时无异常噪音；3. 检修后管道水压、流量符合设计标准。满分5分，未按周期检修扣2分，管道出现1处破损/渗漏扣1分，检修记录不完整扣0.5分，水压/流量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5
		1.1.3 阀门及附属设施运维 (4分)	1. 每月对所有阀门（闸阀、蝶阀等）、伸缩节、法兰等附属设施进行1次检查、润滑、调试，确保开关灵活、无渗漏；2. 阀门标识清晰，标注开关方向、用途，无损坏、无丢失；3. 附属设施完好率100%，能正常配合供水调度。满分4分，未按周期检查每次扣0.5分，阀门开关不灵活/渗漏1处扣0.3分，标识缺失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1.1.4 管道隐患整改 (2分)	1. 建立隐患台账，明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2. 一般隐患3日内整改完毕，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并落实临时防控措施，7日内完成整改；3. 整改后组织复核，确保隐患彻底消除。满分2分，未建立隐患台账扣1分，隐患未按期整改1处扣0.5分，未闭环管理	2

			扣0.5分，扣完为止。	
		1.1.5 管网漏损率控制（3分）	每季度测评1次管网漏损率，建立漏损管控台账，及时排查处置漏损隐患，落实水资源合理利用要求。满分3分，漏损率5%以上（不含）得0分，不超5%得3分。	3
	1.2 泵站及设备运营维护（12分）	1.2.1 泵站设备日常巡检（6分）	1. 每日对泵站水泵、电机、控制柜、压力表、流量计等设备进行2次巡检，记录设备运行参数（电压、电流、水压等）；2. 设备运行无异常噪音、无泄漏，仪表显示准确；3. 巡检记录完整、规范，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置。满分6分，未按频次巡检每次扣0.5分，参数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3分，异常情况未处置扣1分，扣完为止。	6
		1.2.2 设备定期维护与校准（6分）	1. 每半年对泵站设备进行1次全面维护（拆解、清洗、润滑、更换易损件），每年对压力表、流量计等仪表进行1次校准；2. 维护、校准记录完整，留存相关凭证；3. 设备完好率100%，启动时无故障。满分6分，未按周期维护/校准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0.5分，仪表校准不合格1台扣0.5分，设备故障未及时报告并修理时扣6分，扣完为止。	6
	1.3 辅助设施运营维护（12分）	1.3.1 检查井、阀井及防护设施运维（5分）	1. 每月对所有检查井、阀井进行1次清理、检查，无积水、无杂物、无淤泥，井盖完好、标识清晰；2. 项目沿线防护栏、警示标识完好，无破损、无缺失，防护范围覆盖重点区域。满分5分，未按周期清理每次扣0.5分，井盖破损/缺失1处扣0.5分，防护栏/标识破损1处扣0.3分，扣完为止。	5
		1.3.2 信息化监测设施	1. 对管道压力、流量、水质等信息化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实	3

		运维 (3分)	时传输；2. 监测数据准确，无异常中断，发现数据异常及时排查处置；3. 定期备份监测数据，留存至少1年。满分3分，监测设备故障1台扣0.5分，数据中断每次扣0.3分，未备份数据扣1分，扣完为止。	
		1.3.3 安全、消防管理 (4分)	1. 泵站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完好、可用，无过期、破损情况，每月检查1次；2. 泵站管理范围防护设施完好，警示标识清晰；满分4分，消防设施过期/破损1件扣0.5分，未按周期检查扣1分，防护设施/标识破损1处扣0.3分，人员未规范佩戴防护用品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2. 应急处置运营绩效 (14分)	2.1 应急预案与演练 (4分)	2.1.1 应急预案完善性 (2分)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含管道破损、泵站故障、水质异常、极端天气等场景），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2. 明确职责分工、处置流程、物资保障等内容。满分2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2分，未备案扣1分，内容不完善扣0.5-1.5分，扣完为止。	2
		2.1.2 应急演练开展 (2分)	1. 每半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2. 演练方案完整，留存演练照片、总结报告；3. 参与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满分2分，未按周期开展演练1次扣1分，演练方案不完整扣0.5分，无总结报告扣0.5分，扣完为止。	2
	2.2 应急物资与设备保障 (6分)	2.2.1 应急物资储备与维护 (3分)	1. 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种类、数量符合标准，建立物资台账；2. 每月对物资进行1次检查，及时补充消耗、过期物资，做好维护记录。满分3分，物资短缺1种扣0.5分，未建立台账扣1分，物资损坏/过期1件扣0.3分，未及时补充扣0.5分，扣完为止。	3
		2.2.2 应急设备保障	1. 应急抢修车辆、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定期维护、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2. 设备存放位置	3

		(3分)	合理，便于快速调配，建立运维台账。满分3分，设备无法正常使用1台扣1分，未建立运维台账扣0.5分，存放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2.3 应急处置执行 (2分)	2.3.1 应急响应及时性 (2分)	1. 突发故障后，及时上报处置进展，做好现场安全防护；2. 处置后水压、流量、水质符合标准，无二次隐患；3. 应急响应记录完整。满分2分，未按时抵达现场每次扣1分，未上报进展扣1分，记录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
	2.4 投诉处理 (2分)	2.4.1 投诉处置及时 (2分)	严格落实投诉处置流程，确保投诉办结率达标。满分2分，投诉办结率95%（含以下）得0分，每增加1%得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记录投诉处置情况每次扣0.5分。	2
3. 水质与供水运营保障 (17分)	3.1 水质监测与管控 (6分)	3.1.1 水质监测频次与记录 (2分)	供水期间每日开展1次水质检测（指标含pH值、浊度等），留存检测报告，记录完整、数据真实。满分2分，未按频次检测每次扣1分，记录不完整扣0.5分，数据虚假扣2分，扣完为止。	2
		3.1.2 水质异常处置 (2分)	1. 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止供水，启动应急预案，排查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2. 水质达标后恢复供水，做好处置记录、复检报告并上报。满分2分，异常未及时处置扣2分，处置后未达标扣1分，未上报扣1分，扣完为止。	2
		3.1.3 检测设备运维 (2分)	1. 水质检测设备每年至少校准1次，定期维护，确保检测数据准确；2. 设备完好无故障，做好校准、维护记录。满分2分，设备未按期校准扣1分，故障无法检测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
	3.2 供水运营保障 (11分)	3.2.1 供水响应 (3分)	1. 按照供水指令及时满足供水需求；2. 供水流量、水压符合设计标准，按指令完成供水量和时长。满分3分，流量/水压不达标扣0.5-1分，未完成供水量扣1分，扣完为止；因故障停供每	3

			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	
		3.2.2 供水稳定性 (3分)	1. 供水期间连续稳定，无断供、水压波动等问题；2. 水质持续达标，无水质投诉；3. 做好供水运行记录。满分3分，出现1次断供扣1分，水压波动超标1次扣0.5分，有未处理水质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3
		3.2.3 供水记录与统计 (2分)	1. 建立完善的供水台账，记录供水时长、水量等信息；2. 每月统计分析供水数据，形成报表。台账、报表留存至少3年。满分2分，未建立台账扣2分，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5分，未统计分析扣1分，扣完为止；信息报送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0.5分。	2
		3.2.4 环保管理与记录 (3分)	环保管理台账（废物转移、环保监测、记录等）的完整性，及每季度环保工作季报的提交情况。环保台账完整，季报及时提交，内容详实，得3分；台账基本完整，季报提交基本及时，得1分；台账不完整，未提交季报，得0分。	3
4. 运营管理与满意度 (26分)	4.1 日常运营管理 (18分)	4.1.1 管理制度建设 (3分)	1. 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2. 制度上墙、严格执行，定期修订，明确岗位职责。满分3分，未建立管理制度扣3分，无奖惩制度扣1分；受省级表扬1次加0.5分，市级表扬1次加0.25分，批评按对应标准扣分；制度未执行扣1-2分，扣完为止。	3
		4.1.2 台账资料管理 (3分)	1. 建立完整的运维台账（巡查、维护、应急、水质等），填写规范、数据真实；2. 台账分类归档，留存至少3年，及时更新。满分3分，台账缺失1类扣0.5分，填写不规范/数据虚假扣1-2分，未归档扣0.5分，扣完为止。	3

		4.1.3沟通 对接 (2分)	1. 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制度，与相关部门及时对接、上报情况； 2. 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督导工作。满分2分，未建立沟通机制扣1分，未及时上报/响应每次扣0.5分，不配合检查扣1分，扣完为止。	2
		4.1.4 安全 管理 (2分)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2. 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事故发生；3. 做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记录，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闭环管理。满分2分，未开展安全培训/检查每次扣0.5分，发生安全事故扣2分，隐患未闭环管理扣0.5分。	2
		4.1.5人员 管理 (2分)	1. 运维人员配置充足，泵站、输水管网巡检按相关标准配备人员，满足运维需求；2. 运维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定期开展培训考核，持证上岗；3. 人员分工明确，工作纪律规范，无脱岗、漏岗现象。满分2分，人员配置不足扣1分，未开展培训考核扣0.5分，人员脱岗/漏岗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4.1.6运营 成本控制 (2分)	1. 建立完善的运营成本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台账，明确成本管控责任，涵盖能耗、维修、人工、物资等各类运营成本，得0.5分；2. 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现象，得0.5分；超支5%以内扣0.2分，超支5%-10%扣0.4分，超支10%及以上本项不得分；3. 主动采取成本优化措施（如节能改造、耗材集采、优化运维流程等），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成本降低率达5%及以上得0.5分；4. 成本核算规范，数据真实可追溯，定期开展成本分析并形成报告，得0.5分。满分2分，按实际达标情况计分。	2

		4.1.7运营 履约保函管理（2分）	1. 按项目运营合同要求，足额开具运营履约保函，保函金额、范围符合合同约定，得1分；2. 履约保函在整个运营考核周期内持续有效，无过期、失效、注销等情况，得1分；出现过期、失效1次本项不得分；满分2分，按实际达标情况计分	2
		4.1.8运营 保险管理（2分）	1. 保单在有效期内，足额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车辆险等全覆盖； 2. 无脱保、断保； 满分2分，缺1类险扣0.5分，脱保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4.2 服务与 公众参与 （8分）	4.2.1多维 度满意度（6分）	1. 服务对象及公众满意度：满意率90%以上得3分，80%-90%得2.5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得0分；2. 政府部门满意度：满意率90%以上得3分，80%-90%得2.5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得0分。	6
		4.2.2信息 公开与公众 参与（2分）	1. 设立服务咨询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解答用户咨询、处理用户投诉；2.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方便公众参与项目运维监督。满分2分，未公开联系方式扣1分；公众能方便快捷参与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扣完为止。	2
合计				100

四、监督与运营评价

中标人在特许经营期间, 应当主动接受, 并配合项目实施机构、职能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 以及公众的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在运营期间结合年度运营目标、指标体系、运营内容和服务标准, 每年开展项目运营评价和绩效评价。

五、运营模式

本项目现拟采用委托运营（OM模式），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运营维护商，由运营维护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本项目的运营、日常维修养护、大修等工作，并向项目业主单位收取相应服务费。

六、回报机制

项目其他约定以项目实施机构审核的《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为准。

七、协议签署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登封市水利局签订《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合同》。其他约定以项目实施机构审核的《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为准。

八、其他要求内容

其他约定均以实施机构审核的《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运行维护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限_____年，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年。

5. 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附，本项不做为资格审查项）

五、运行维护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点、难点及维护措施；
- 2、项目运维、组织、管理方案；
-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4、进度控制措施；
- 5、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 6、应急处置方案；
- 7、后期配套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证 书		是否缴纳社保
		证书名称	证号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若逾期，愿意接受每逾期一天，向贵公司按照代理服务费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下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的一部分，如不需要可不附）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签订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